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 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參考各界反應，修訂有關協助綜援單親家長提升能力，以達至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的建議。

####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綜援工作小組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綜援單親家長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我們並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作出闡述，並聆聽有關團體的意見。我們現根據委員和各界人士的意見，修訂原來依據綜援單親家長現行安排檢討而提出的建議。

#### 修訂建議

3. 我們對原來建議提出兩項修訂：

- a) 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而非原來建議的 6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起碼要尋找兼職工作；及
- b) 摑置只向每月起碼賺取 1,430 元並至少育有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受助人發放單親補助金，待適當時再行檢討。

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實施有關規定以容許社會福利署(社署)安排就業援助計劃和讓單親家長作出適應。

## 規定起碼須尋找兼職工作的建議

5. 雖然公眾普遍認為要求單親家長及其他須照顧兒童的受助人尋找兼職工作並非不合理，我們亦注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循序漸進地執行有關措施，先要求有較年長子女的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較為合適。由於 12 至 14 歲的兒童已為小學高年級學生或初中生及較為獨立，我們建議如綜援單親家長的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而非原來建議的 6 至 14 歲)，便應首先規定他們起碼須尋找兼職工作(指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而這項規定亦應適用於申領綜援的其他兒童照顧者(例如雙親家庭的母親)。

6. 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六年至零七年度，約有五萬四千名單親和照顧兒童的綜援受助人的最年幼子女介乎 6-14 歲，其中最年幼子女介乎 12-14 歲的單親家長及照顧兒童的綜援受助人則有一萬八千人。

## 自力更生的措施

7. 為協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社署擬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

- (a) 特別向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推行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b) 為該等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人士舉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其中包括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計劃／課程。

## 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

8. 這項向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提供的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會參考現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為失業和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在這項計劃下，社署人員會通過多個途徑協助參加者克服就業障礙，包括：

- (a) 進行晤談給予意見；
- (b) 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和其他支援服務；
- (c) 幫助他們訂立積極求職的個人行動計劃；
- (d) 安排直接就業選配；
- (e) 按情況轉介他們參加特別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f) 提供就業後支援。

9. 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單親家長或照顧兒童的受助人提供深入就業援助和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我們計劃與現正參與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其他健全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利用其經驗。

### **豁免強制性工作**

10. 如有充分理據，有關受助人可獲豁免從事強制性工作，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需要照顧殘疾家人的人士可被考慮暫免參加計劃。

### **豁免社區工作**

11. 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照顧兒童的受助人並不需要像其他健全受助人一樣參與社區工作。

### **單親補助金**

12. 我們在檢討有關安排時指出申訴專員因單親家長的標準金額已較高，對每月發放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的理據提出質疑。國際經驗亦顯示，在入息支援方面，單親家長的待遇不應比雙親家長較高，例如澳洲和英國已取消發給單親人士的額外援助金，因此我們建議將補助金轉為工作誘因。但是，我們亦收到意見，指不向工作不足規定的單親家庭發放單親補助金可能為他們帶來困難。雖然我們相信將補助金轉為工作誘因在方向上是正確的，但是我們會在累積實施新工作規定的經驗後再行檢討。所以，我們建議現時維持單親補助金不變，待適當時再行檢討。

### **鼓勵遵行規定的措施**

13. 在積極就業援助下，對於沒有履行義務(如出席工作計劃面談或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而又並無合理解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我們會扣減相等於整個家庭兩個星期的綜援金額。我們擬向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實施相若的規定，並從他們的綜援金中扣減 200 元。此舉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一貫做法相若。不過，與適用於健全受助人<sup>1</sup>的扣減額比較，這 200 元的扣減額相比溫和。現時所有綜援單親個案的每月平均金額為 7,214 元。

---

<sup>1</sup> 包括最年幼子女為 15 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

## 其他支援服務

14. 在新安排下，只要求最年幼子女介乎 12-14 歲的單親家長和照顧兒童的受助人尋找兼職工作。雖然 12 歲以下的兒童並不會受建議影響，但是政府亦有提供全面的服務支援單親家庭。幫助單親家庭的服務包括：

- a) 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可使用獲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為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由政府資助的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將由 830 個增加至 1 250 個；
- b) 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推出耗資 7,500 萬元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這項計劃為初小至高中學生而設，旨在提升學童的學習成效，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進他們對社會的了解和歸屬感；
- c) 單親家長/照顧兒童者可使用約 29,000 個受津貼日間幼兒園和 950 個日間育嬰園服務名額照顧六歲以下的兒童。他們亦可使用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服務時間的託兒服務；和
- d) 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可以在遍布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輔導和支援，藉此建立自信、加強教導子女的技巧，以及增強解決問題和處理壓力的能力。

## 職位空缺和社區為本的計劃

15. 為了向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積極的就業支援，社署在地區的人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已透過地區網絡為失業綜援受助人配對合適的職位空缺以協助他們重新就業。這些就業發展主任會和地區組織聯系，如福利機構、街坊協會、商店、學校和有職位空缺或會有新職位的公司。

16. 在合適的情況下，社署的就業發展主任會收集僱主對職位面試失敗受助人的意見以協助他們改進和更好地準備將來的面試。

17. 與此同時，一些非政府機構透過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開始提供一些媯姆和長者家居照顧的訓練和工作機會，這些兼職工作應適合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

## 財政影響

18. 據初步估計，有關措施如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推行 18 個月，共需 2,600 萬元。社署將會聯絡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期沿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現行的 50：50 的撥款模式，申請有關撥款。現時無法評估有關措施對整體財政的影

響，因為現時無法預計執行有關措施在綜援單親個案開支上帶來的改變。

## 時間表

19. 若獲得所需經費，和容許單親家長和照顧兒童的受助人作出適應，修訂建議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實施。

## 有關單親受助人的修訂建議摘要

20. 各項修訂建議的摘要載於下文。總括來說，有關建議旨在協助綜援單親家長提升能力，自力更生，盡早融入社會。

- (a) 如綜援單親家長的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當局會規定他們起碼須尋找兼職工作(指每月不少於 32 個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社署將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一項特別向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推行的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另會以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式以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為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人士提供深入就業援助；以及
- (c) 單親補助金的現行安排暫時維持不變。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七月